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93號

原告 陳宏憶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于博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168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賴怡靜